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9〕1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铜陵学院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加强校际合作，积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经验，提升我校学科建设层次的重要途径。为做好联合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联合培养的联络模式、协议与经费

1. 联络模式

联合培养联络可采取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学校出面联系并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第二种是二级学院（部）组织联络并由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第三种是由个人自行联络担任校外兼职硕导，并促成学校与其他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2. 联合培养协议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必须由学校与招录单位签订正式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归口科研处负责，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师个人积极参与联合培养工作。我校相关导师和研究生享受学校联合培养经费，并实行统一管理。

3. 联合培养经费

培养经费指按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支付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费用、导师费用和其他费用。

（1）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费用。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除享受所在学校助学金、奖学金等各项津贴外，还享受我校支付的学

习生活津贴 350 元/月、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3000 元和硕士论文调研费用 1000 元。

学习生活津贴自正式成为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当月起（具体以选导师的时间为依据，由招录单位提供）开始计算，按月发放至招录单位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为止。

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按照我校规定申报科研项目，完成任务并正常毕业授予硕士学位后，一次性发放。

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备案、学习生活津贴及科研创新基金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登记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导师费用。导师费用包括资料费 1000 元/年和指导学生的课时津贴，指导一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折合 80 个教学工作量，指导一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折合 120 个教学工作量，导师费用在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授予其学位后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当硕士生导师和研究生合作发表研究成果时，如导师排在第二，在学校科研成果登记及科研工作量考核时，视为第一作者。

（3）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按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联合培养兼职导师的管理

1. 兼职导师的遴选

按第一种模式联合培养时，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关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将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材料报科研处。经专家论证和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向相关学校推荐，由相关学校负责遴选和聘任。由各二级学院（部）及教师个人自行

联络和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者，研究生导师资格由相关学校直接确定，我校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2. 兼职导师的任务

(1) 获聘的导师须与相关学校或研究生院（处）签订聘任协议，列入相关学校的导师队伍和招生计划，纳入相关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评估考核范围，并取得由相关学校或研究生院（处）正式发文确认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聘书。以导师身份实际履行导师职责，参加所在学位点（导师组）的学术活动和硕士生培养各个环节的工作，包括参加本学科硕士生培养计划制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等。

(2) 获聘导师必须负责或参与相关研究生的专业课指导、科研实践和论文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为方便联合培养工作，获聘导师可由相关学校配备一名合作指导教师，获聘导师可在合作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做好研究生培养及相关工作（双导师制）。

(3) 获聘的导师必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聘书或硕士点所在高校关于聘任硕导的文件，提交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证明或支撑材料，如研究生培养或教学任务书、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答辩材料、学位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的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导师任务的，不享受学校规定的导师费用。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1.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相关学校完成学业，因学位论文研究需要，必须来我校住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应经导师

同意并到科研处办理报到手续。我校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在学生宿舍楼统一安排免费住宿。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凭硕士研究生证可以在学院图书馆和资料室内查阅资料，学院的仪器设备供其免费使用。

2. 各导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具体的学习、科研、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生活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管理。

四、其他

1. 本办法所指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与我校正式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正式招录、由我校在岗教师单独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招录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铜陵学院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院科[2016]12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